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

财经〔2015〕22号

## 关于下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教学质量，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订本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稿)



主题词：工学结合 顶岗实习 管理办法

抄送：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 质控部 分院各部门

附件：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配合国家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财经学院决定组织开展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试点，以增强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为突破口，探索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体现“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职业教育理念，提高学生职业素质，缩短学校教育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差距，提高学生适岗能力。

为保证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本着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模式，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

2、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应体现“政府满意、学校满意、用人单位满意、学生及家长满意”的原则。

3、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实施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具体由专业系部负责并落实。

### 二、组织实施程序

专业系部统一负责并落实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 1、专业系部对学生进行分组，并分配校指导老师；
- 2、指导教师负责推荐校企合作单位，专业系部统一协调、筛选合作单位；
- 3、专业系部落实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安全教育；
- 4、学生与系部签署《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承诺书》。

### 三、教学管理

1、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专业（班级）应接受系部的统一教学管理和协调工作。

2、专业系部负责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具体环节的安排和实施，完成学生管理相关工作。校企双方均应为参与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学生安排校内外指导教师各1名，指导学生完成学业。

3、接受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所有学生的实习指导，明确学生实习岗位，准时、足额发放薪酬，配合校方完成实习期间的教学任务。

4、学生在实习（工作）期间应注意个人安全，遵守企业纪律，严守企业经营机密。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种活动，实习结束时由用人单位做出成绩书面鉴定。

5、学生在实习（工作）期间应认真完成校方布置的各种教学任务。

6、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在选择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单位时，必须严格按学校的

要求进行筛选，明确学生实习岗位、工作职责、薪酬待遇、学生管理等职责。

(2)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书要求完成对学生顶岗实习和课程学习（包括任务下达、辅导答疑、考核、成绩评定等主要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

(3) 工学结合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指导老师应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指导、检查、了解学生实习或工作情况，并实施考核。对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系部，并积极协商处理。

(4) 对学生实习期间反映的问题，指导教师应及时处理、协调。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导致矛盾激化的，将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5) 工学结合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家长反映学生出现的问题，使家长能准确获知学生顶岗实习的相关信息。

(6) 工学结合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按要求做好成绩评定及资料归档工作，所有存档资料经专业系部整理后统一上交学院办公室存档。

7、学生因为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工学结合的，指导教师应将情况及时上报系部，经审议后给予相应处理决定，指导教师无权批准个别同学不参加实践，而直接取得学分。

8、学生实习期间，系部应主动到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企业了解企业对学生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意见。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个人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意见，整理后作为今后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之一。

9、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成绩具体考核方式见《财经学院工学结合指导

书》。

10、学生在工学结合期间还需完成学院规定的其它教学任务。

#### 四、学生管理

学生在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本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期间因学生个人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负责。

1、学生必须在校方指导教师安排的单位和岗位进行顶岗实习，未经学校同意私自调整实习单位，未造成影响的，按旷课处理；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向实习单位提出辞职，直接取消工学结合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2、学生进入顶岗实习单位后必须主动接受由单位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活动。

3、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事假、病假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同意方可，否则按旷课论处。因违纪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工学结合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4、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和管理，对于企业在管理、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指导老师进行反映。如对指导教师的处理不满的，可直接向系部反映。学生不得与企业发生直接冲突，否则将追究其责任。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工学结合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5、学生上下班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

6、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如因工作需要住宿在校外的，需个人申请、家长同意，并经指导教师批准后，到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五、其他

- 1、本规定由财经学院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